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参加董事5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伟主持。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于2021年3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报告期内任职的独立董事钱英、郑建明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两位独立董事将在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1064 号《审计报告》，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124.76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24,010.36 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负,不具备分红的条件，同时结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2017年7月，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日期执行新的会计准则。

表决结果：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具备承担公司财务审计的能力。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健性，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意见。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九、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该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具体实施。

表决结果：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快读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深圳市快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读科技”）2017 年-2019 年均完成业绩承诺，经审计，2020 年度业绩承诺主体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681.56 万元，2020 年业绩承诺数为 5,470.00 万元，业绩承诺未完成。

《关于深圳市快读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说明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报告期内，受疫情、行业发展趋势，自身不利因素等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坚果创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快读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喀什尚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在的资产组的经营发展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业绩下滑。综合客观因素和未来业务发展趋势判断，公司拟对以上子公司所在的资产组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在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之前，公司账面商誉合计为 91,902.22 万元。2020 年预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77,782.84 万元，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之后，商誉余额为 14,119.38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修改、修订，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与前述法律法规内容保持一致。

表决结果：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修改、修订，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与前述法律法规内容保持一致。

表决结果：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修改、修订，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与前述法律法规内容保持一致。

表决结果：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修改、修订，公司拟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修改，与前述法律法规内容保持一致。

表决结果：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修改、修订，公司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修改，与前述法律法规内容保持一致。

表决结果：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修改、修订，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改，与前述法律法规内容保持一致。

表决结果：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修改、修订，公司拟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进行修改，与前述法律法规内容保持一致。

表决结果：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修改、修订，公司拟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行修改，与前述法律法规内容保持一致。

表决结果：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修改、修订，公司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进行修改，与前述法律法规内容保持一致。

表决结果：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修改、修订，公司拟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修改，与前述法律法规内容保持一致。

表决结果：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修改、修订，公司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改，与前述法律法规内容保持一致。

表决结果：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修改、修订，公司拟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改，与前述法律法规内容保持一致。

表决结果：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重大内部信息报告制度>的议

案》

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修改、修订，公司拟对《重大内部信息报告制度》进行修改，与前述法律法规内容保持一致。

表决结果：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重大内部信息报告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为 12 个月。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公告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73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

现由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的顺利进行，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除延长前述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事务，授权有效期为 12 个月。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公告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73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

现由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的授权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的顺利进行，特申请将该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除延长前述有效期外，该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3:30 在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32 号高澜大厦 15 层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